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1200239881號
附件：抽藤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修正「本市新社區抽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期間：自即日起生效。
- 二、禁漁範圍：新社區抽藤坑溪主支流自溪頭(北緯24度07分23秒；東經120度50分10秒)至中和橋(北緯24度09分26秒；東經120度49分48秒)止(如附圖)。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但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圖 1

